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现将《12 英寸先进 MEMS 传感器及特色工艺晶圆制造量产线新建项目第一阶段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12 英寸先进 MEMS 传感器及特色工艺晶圆制造量产线新建项目
第一阶段一期工程

建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创新大道、新和北路、永宁大道围合区域

公示内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含专家意见）（详见附件）

公示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20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3826021762